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涪江（重庆段）美丽航道建设方案研究的

询价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重庆市开展内陆国际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重庆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嘉陵江井口枢纽和涪江航道建设前期工作安排有关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公司计划安排，拟开展涪江（重庆段）美丽航道建设方案研究委托工作。特向贵单位发出意向性询价邀请，若有意愿，请予报价。

一、项目简介

涪江是嘉陵江右岸最大支流，干流全长670公里，贯穿四川、重庆多地，其中重庆境内长约136公里。目前涪江重庆境内段自下游至上游已建成渭沱、安居、富金坝、潼南4座枢纽，双江航电枢纽也已开工建设，已基本形成连续渠化的航道。

2019年10月，交通运输部公布重庆市为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2020年9月交通运输部批复了《关于重庆市开展内陆国际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了推动内陆国际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等5项试点任务、15条实施路径。其中，内河水运集约绿色发展路径提出要打造涪江美丽航道，计划通过1-2年时间，在打造生态美丽航道等方面形成一系列政策成果；通过3-5年时间，基本形成涪江美丽航道。为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重庆市试点工作要求，重庆市交通局授权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启动涪江（重庆段）美丽航道建设方案研究工作。

二、研究内容及范围

围绕生态绿色、交旅融合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涪江航道建设中研究与应用，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研究提出涪江（重庆段）美丽航道建设的目标任务、建设标准、投资规模、建设方案、实施路径、保障措施、方式方法、分期规划等内容。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走访、政策研究、体制机制探索、集中编写、总结归纳提炼等。以期实现下述目标：围绕内河水运集约绿色发展要求，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绿色交通廊道等方面形成系列政策成果。推广生态友好型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并广泛应用于航道生态修复、设计施工养护。在全面推广LNG动力船舶、建设加注码头等领域形成相关政策和标准指引。推动航道建设与两岸景观协调融合等。

研究范围为涪江重庆段航道，长约136公里。

三、报价单位有关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并且业务范围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料

研究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涪江（重庆段）美丽航道建设方案研究成果文本（最终版6套）。

五、费用组成

费用实行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研究的全部费用，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99万元。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报价单位响应文件对其综合实力、业绩、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报价单位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总和，综合评选出得分最高的最佳响应方案。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价 格 部 分 | 60分 |
| 商 务 部 分 | 30分 |
| 技 术 部 分 | 10分 |
| 合 计 | 100分 |

七、时间要求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八、报价时提供以下资料

1、公司介绍；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盖章）；3、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4、承诺拟投入设计人员及简介介绍。5、完成本项目总报价。

九、注意事项：

1、请于公示之日起三天内将有关资料和报价函传真或送达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工办。

2、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23-88734299 传真：023-89076638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实力、业绩、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报价单位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总和，各分项如下：

|  |
| --- |
| **价格部分（60分）**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得分（60分） | 价格分评分标准：设最高限价为9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将作废）。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在有效报价中，报价单位≧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单位小于5家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2）报价单位的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每高出评审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1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扣完为止。 | 60 |
| **商务部分（30分）** |
| 2 | 商务得分（30分） | 近五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水运信息化或水运建设规划工作的，每项业绩加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或直接指定的单位承担的项目，可只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和应用证明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或发文时间为准），最多加10分 | 10 |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2分，最高可加10分 | 10 |
| 近五年，水运信息化工作采用的同类关键信息技术，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奖励，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技术部分（10分）** |
| 3 | 技术部分（10分） |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是否优于招标人要求及其安排的合理性，根据报价人对项目实施及质量的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与完整性，横向对比之：优：10分；良：8分；一般：6分；差：2分。 | 10 |